



##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 點：嘉義耐斯王子大飯店 5 樓宴會廳（嘉義市忠孝路 600 號）。

出 席：出席股數及股東代理股數計 181,322,83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53,756,957 股之 71.45%。

主 席：陳志鴻

記錄：林鳳雯

出席董 事：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志鴻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尤義賢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佳澧、洪明正

薛美黛

獨立董事：林振山、劉吉雄

出席監察人：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澤祥、賴麗珣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由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狀況暨 106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敬請 鑒核。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附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謹檢附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蔡淑滿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會

計師查核報告。

二、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報告書在案。

三、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80,084,0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83,830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66%；反對權數 396,31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6,317 權）占出席總權數 0.21%；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213,8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656 權）占出席總權數 0.11%。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80,068,0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67,844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65%；反對權數 412,3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2,302 權）占出席總權數 0.22%；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213,8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657 權）占出席總權數 0.11%。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置所需及實務運作與未來發展並依據法令規定配合修正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80,082,91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82,690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66%；反對權數 396,4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6,456 權）占出席總權數 0.21%；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214,8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657 權）占出席總權數 0.11%。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範，參酌現況，修正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80,082,9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82,684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66%；反對權數 396,4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6,463 權）占出席總權數 0.21%；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214,8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656 權）占出席總權數 0.11%。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範，參酌現況，修正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80,067,9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67,684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65%；反對權數 411,4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1,462 權）占出席總權數 0.22%；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214,8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657 權）占出席總權數 0.11%。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九時三十分。**



##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77,793 仟元，與 104 年度 765,605 仟元比較，減少 87,812 仟元，衰退 11.47%，本期淨損 348,448 仟元，每股虧損 1.37 元。

###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

本年度營業收入主要來自主題樂園、飯店與百貨商場。106 年度各營業計畫概要分述如下：

1. 主題樂園因應觀光旅遊市場多元發展趨勢，創新業務通路行銷計畫，適時彈性調整分眾化營運模式，鞏固既有客源，開發新客源。以遊具為發展核心，結合世界最新 VR 科技，重塑遊具娛樂價值，創新遊客遊樂體驗。建構雙核心樂園，發展多元主題，開發無料休閒場域與綠色生態銀髮族旅遊商品，吸引大眾客源與樂齡族，增加整體場域經濟價值。
2. 劍湖山王子大飯店於 105 年榮獲交通部觀光局評鑑為五星級飯店最高殊榮，成為中南部家庭、親子、國民旅遊最佳的渡假飯店品牌。以『優質服務』為核心理念，強化主題活動特色，帶動親子與年輕客層，並開發各客層的特色行程，持續創造服務新價值及服務心體驗，讓每位到訪的旅客體驗在地特色旅遊。
3. 耐斯王子大飯店兩度榮獲交通部觀光局評鑑為五星級飯店最高殊榮。自 104 年起持續獲得嘉義縣市首家通過「台灣穆斯林餐旅認證」飯店。配合政府觀光南向政策，積極參與國際旅展、開發網路客源、提升住房率，創新餐飲在地美食料理，強化體驗行銷以深化顧客關係。
4. 耐斯廣場時尚百貨整合各業種資源，引進多元餐飲品牌，積極提高百貨商場效益。深化顧客忠誠度、擴大目標客層市場，吸

引新客源以提高來客數、提袋率與營收機會。

5. 精實控管撙節各項費用，致力於現有資源效益的極大化。

### 三、展望未來

1. 展望未來有利因素：

- (1) 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觀光政策朝向以創新永續觀光、開拓多元市場、訴求以打造在地幸福產業、創造觀光附加價值及推廣體驗觀光為目標。
- (2) 為發展中部觀光資源，推出中台灣 7 縣市觀光聯盟卡，公認全台涵蓋區域範圍最廣，優惠利多最大的「中台灣好玩卡」，訴求 1 卡暢遊中台灣，帶動中台灣觀光產業蓬勃發展。
- (3) 雲林縣政府積極發展觀光產業，執行「跨域亮點」計畫，並啟動「雲遊 3 林-慢食、好行、悠遊居」，打造雲東地區以古坑鄉綠色隧道等為核心，結合優質農業、文化創意，藉由觀光新景點，帶動地方產業升級進而創造龐大觀光收益。

2. 因應對策：

面對當前台灣嚴苛的觀光旅遊產業現況，本公司 106 年主要因應策略如下：

- (1) 因應觀光休閒市場瞬息萬變的習性，積極轉型創造主題樂園營運新模式。強化休閒購物經濟產值，提高整體營收績效。
- (2) 持續引進最新科技於主題樂園，取代高資本設施的投入，以最低成本創造口碑及營收。
- (3) 雙王子積極參與國內外展覽，強化網路行銷與訂房系統，增加飯店曝光率與知名度，創造最大獲利空間及收益。
- (4) 百貨商場順應消費者購物趨勢，引進專櫃品牌與調整商業模式，並積極創造消費動機與提升營收利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澤祥

代表人：賴麗珣

監 察 人：和愛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醒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 查核意見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根據年度報告之評估結果，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淨利呈現虧損，因此存有減損跡象，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及對於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77,403 仟元及 80,289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25% 及 2.2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772)仟元及(4,583)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2.23% 及 1.42%。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青霖

李青霖



會計師：蔡淑滿

蔡淑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52883 號

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附註	金額	%	附註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291	1		\$30,694	1	21XX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二) 資產-流動	21,858	1		20,048	1	21XX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69	-		6,071	-	21XX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663	-		15,043	-	22XX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22,596	3		4,676	-	22XX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	-		16,194	-	22XX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3	-		79	-	23XX
130X	存貨	33,457	1		36,525	1	23XX
1410	預付款項	11,050	-		14,522	-	23XX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8,104	1		18,104	1	21XX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964	1		-	-	21XX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8,753	8		161,956	4	非流動負債
		-----	-----		-----	-----	-----
1523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278	-		164,941	5	25XX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278	1		59,355	2	26XX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十三)	-	-		35,350	1	26XX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3,530	7		209,291	6	25XX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5,729	81		2,831,791	79	2XXX
1780	無形資產	5,525	-		7,157	-	2XXX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000	2		85,000	2	2XXX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92	-		7,393	-	2XXX
1920	存出保證金	30,561	1		38,630	1	311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00	-		16,089	-	普通股股本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51,815	92		3,454,997	96	保留盈餘
		-----	-----		-----	-----	-----
		\$3,440,568	100		\$3,616,953	100	未分配盈餘
		=====	=====		=====	=====	=====
1XXX	資產總計	-----	-----		-----	-----	權益
		\$3,440,568	100		\$3,616,953	100	-----
		=====	=====		=====	=====	=====



經理人：尤義賢



董事長：陳志鴻



會計主管：林美華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美華

##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三十)	\$677,793	100	\$765,6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347,418	51	389,785	5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30,375	49	375,820	49
6000	營業費用		468,602	69	512,755	67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38,227	-20	-136,935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二)	46,567	7	19,92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三)	-41,796	-6	14,85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四)	-60,858	-9	-62,522	-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4,134	-23	-78,577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0,221	-31	-106,326	-1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48,448	-51	-243,261	-3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五)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348,448	-51	-243,261	-32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六(九)	-	-	-79,088	-10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48,448	-51	-322,349	-4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05	-	4,169	-
834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040	-2	-1,178	-
839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六)	-9,045	-2	2,9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7,493	-53	\$-319,358	-42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七)	\$-1.37		\$-1.2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草

董事長：陳志鴻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創利山有限公司  
個體營業登記  
民國95年1月1日至104年1月31日及  
民國94年1月1日至103年1月31日



項 目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积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所持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借貸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2,078	\$2,075,086
104.1.1餘額		\$2,537,569	-	-	\$-462,801	\$2,396	-	-	\$-2,078	\$2,075,086
本期淨利(損)	-	-	-	-	-322,349	-	-	-	-	-322,349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	4,169	-1,320	-	142	-	2,9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8,180	-1,320	-	-	-	-
104.12.31餘額	2,537,569	-	-	-	-780,981	1,076	-	-1,936	1,755,728	
本期淨利(損)	-	-	-	-	-348,448	-	-	-	-	-348,448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	-3,005	-5,809	-	-231	-	-9,0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1,453	-5,809	-	-231	-357,493	
105.12.31餘額	\$2,537,569	-	-	-	\$-1,132,434	\$-4,733	\$-2,167	\$1,398,235	=	=

董事長：陳志鴻  
監督人：林美華

(請參閱備註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華





## 項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348,448	\$-243,261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79,088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348,448	-322,3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0,079	212,540
攤銷費用	1,901	1,85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37	-2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益)	-1,994	-459
利息費用	60,858	62,522
利息收入	-1,016	-204
股利收入	-688	-4,1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54,134	78,5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635	1,0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081	16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	-2,99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5,796	-14,9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8,323	333,6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9	9,91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502	-3,82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43	6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652	-22,000
存貨(增加)減少	3,068	16,38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72	-5,49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696	-4,8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02	1,28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63	-55,60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423	-50,76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323	-40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6,009	13,21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3,219	2,9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779	-89,3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475	-94,205
調整項目合計	449,798	239,4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1,350	-82,897
收取之利息	1,016	204
收取之股利	860	4,454
支付之利息	-69,109	-51,8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4	-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063	-130,0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460	35,059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7,836	102,756

(承上頁)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2,35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53	48,86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
預付投資款增加	-65,0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855	-47,8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8	721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	14,2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632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69	-
因分割產生之現金流出	-	-6,16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000	45,86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17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8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0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1,453	 192,4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3,000	158,000
舉借長期借款	759,572	97,090
償還長期借款	-819,566	-407,65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81	-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0	-1,380
其他籌資活動	-	-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3,987	 -154,1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97	-91,7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291	 122,468
	 =====	 =====
	 \$30,694	 \$30,69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尤義賢

董事長: 陳志鴻



會計主管: 林美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 查核意見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劍湖山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湖山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湖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湖山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劍湖山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根據年度報告之評估結果，劍湖山集團營業淨利呈現虧損，因此存有減損跡象，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及對於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六(九)所述，列入劍湖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示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有關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8,161 仟元及 8,95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22% 及 0.23%，負債總額分別為 80 仟元及 207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 及 0.0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68 仟元及 791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 0.03% 及 0.05%，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70) 仟元及 674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0.02% 及 (0.21%)；另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70,987 仟元及 73,34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9% 及 1.86%，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 (7,716) 仟元及 (5,119)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2.21% 及 1.59%。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湖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湖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湖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

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湖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湖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湖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湖山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霖

李青霖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淑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三十)	\$1,411,164	100	\$1,535,5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663,212	47	737,409	48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747,952	53	798,099	52
6000	營業費用		1,055,013	75	1,109,815	72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307,061	-22	-311,716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一)	72,107	5	42,25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二)	-45,373	-3	14,46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四)	-60,903	-4	-62,522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174	-1	-4,49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343	-3	-10,310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48,404	-25	-322,026	-2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五)	58	-	184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48,462	-25	-322,210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05	-	4,169	-
834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6	-	-9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764	-	-1,080	-
839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六)	-9,045	-	2,9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7,507	-25	\$-319,219	-2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348,448	-25	-322,349	-21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14	-	139	-
8600	合 計		\$-348,462	-25	\$-322,210	-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357,493	-25	-319,358	-21
8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14	-	139	-
8700	合 計		\$-357,507	-25	\$-319,219	-21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七)	\$-1.37		\$-1.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尤義賢

董事長：陳志鴻

會計主管：林美草

美草  
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	本 資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外營運機具財務 租賃溢餘	未償現(貸)款	庫藏股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4.1.1 餘額	\$2,537,569	-	-	-	-	-	\$-462,801	\$2,396	\$-2,078	-	\$4,161	\$2,079,247
本期淨利(指)	-	-	-	-	-	-	-322,349	-	-	-	139	-322,2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169	-1,320	142	-	-	2,9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18,180	-1,320	142	-	139	-319,219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2,499	-	-2,499
104.12.31 餘額	2,537,569	-	-	-	-	-	-780,981	1,076	-1,936	-	1,801	1,757,529
本期淨利(指)	-	-	-	-	-	-	-348,448	-	-	-	-14	-348,4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05	-5,809	-231	-	-	-9,0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51,453	-5,809	-231	-	-14	-357,507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9,877	19,877
105.12.31 餘額	\$2,537,569	-	-	-	-	-	\$1,132,434	\$-4,733	\$2,167	-	\$21,664	\$1,419,899

董事長：陳志鴻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華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348,404	\$-322,0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1,804	243,240
攤銷費用	2,142	1,957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37	-2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益)	-1,994	-459
利息費用	60,903	62,522
利息收入	-1,163	-272
股利收入	-688	-4,1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174	4,4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646	2,5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570	16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	-2,99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5,796	-14,975
其他項目	-	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5,727	291,8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9	9,91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91	-3,91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108	-3,509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	17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359	575
存貨(增加)減少	5,424	14,11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779	-6,20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786	14,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58	1,55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1,862	-16,89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767	-12,95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605	-4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9,603	9,76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3,219	2,9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316	-15,6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102	-1,502
調整項目合計	364,829	290,3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425	-31,697
收取之利息	1,163	272
收取之股利	160	3,544
支付之利息	-69,037	-51,91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74	-3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563	-80,1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460	35,059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7,836	102,75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2,35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53	48,861

(續下頁)

## (承上頁)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70	-35,5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551	-49,9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3	12,234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	14,2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9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8,438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000	45,86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175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84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218	 164,4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3,000	158,000
舉借長期借款	759,572	97,090
償還長期借款	-819,566	-407,65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33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84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877	-2,499
其他籌資活動	-200	-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4,016	 -156,6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6	 -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959	-72,4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740	 \$133,7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尤義賢

董事長: 陳志鴻



會計主管: 林美華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彌補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780,981,650
加：		
本期淨利(淨損)	-348,447,832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05,133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1,132,434,61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雲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 <u>臺灣省</u> 雲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因應現行行政體制刪除文字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 <u>～十一</u> 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增設董事名額
第十八條之二 <u>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廢止。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u>	(本條新增)	因應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要，爰增訂本條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u>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增列修正日期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二節之規定辦理。            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取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第十一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二節之規定辦理。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取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配合法令修改有關政府機關用語
<p>第十二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之。            上述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p>	<p>第十二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之。            上述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p>	同第十一條

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一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第十八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一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第二十七條（專家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第二十七條(專家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100%投資之子公司或100%之子公司間合併，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三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	第三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	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 同第十八條

<p>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而修改本條文。</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三、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一) 買賣公債。</p>	<p>四、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修正理由同第十八條。</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五、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達</u>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達</u>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達</u>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b>第三十八條（制定與修正）</b></p> <p><b>制定日期：</b> 民國 80 年 6 月 27 日。</p> <p><b>第一次修正日期：</b> 民國 81 年 6 月 17 日。</p> <p><b>第二次修正日期：</b> 民國 85 年 6 月 18 日。</p> <p><b>第三次修正日期：</b> 民國 89 年 5 月 30 日。</p> <p><b>第四次修正日期：</b> 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p> <p><b>第五次修正日期：</b> 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p> <p><b>第六次修正日期：</b> 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p> <p><b>第七次修正日期：</b> 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p> <p><b>第八次修正日期：</b> 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p> <p><b>第九次修正日期：</b> 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p> <p><b>第十次修正日期：</b> 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p> <p><b>第十一次修正日期：</b> 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p>	<p><b>第三十八條（制定與修正）</b></p> <p><b>制定日期：</b> 民國 80 年 6 月 27 日。</p> <p><b>第一次修正日期：</b> 民國 81 年 6 月 17 日。</p> <p><b>第二次修正日期：</b> 民國 85 年 6 月 18 日。</p> <p><b>第三次修正日期：</b> 民國 89 年 5 月 30 日。</p> <p><b>第四次修正日期：</b> 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p> <p><b>第五次修正日期：</b> 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p> <p><b>第六次修正日期：</b> 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p> <p><b>第七次修正日期：</b> 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p> <p><b>第八次修正日期：</b> 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p> <p><b>第九次修正日期：</b> 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p> <p><b>第十次修正日期：</b> 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p>	<p><b>增訂修正日期</b></p>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三條 範圍</b>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客票貼現融資。</li> <li>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li> <li>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li> </ol>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客票貼現融資。</li> <li>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li> <li>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li> </ol>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明確區別項次
<p><b>第五條 背書保證對象</b>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略)</p>	<p>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略)</p>	明確區別項次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從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最近一年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從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最近一年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者。	修正
<p>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 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 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p>	誤植修正
第十二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為 <u>他人</u> 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一億元（含）之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第十二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一億元（含）之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增加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須事前提董事會決議

第廿一條（修正日期）	第廿一條（修正日期）	增訂修正日期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92年6月3日 。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92年6月3日 。	
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96年6月14 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96年6月14 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98年6月26 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98年6月26 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99年6月9 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99年6月9日 。	
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102年6月4 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102年6月4 日。	
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104年6月12 日。	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104年6月12 日。	
第七次修正日期：民國106年6月13 日。		